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197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，「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」修正為「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白俄羅斯積極參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行動，為參與國際合作，爰對白俄羅斯採行管制措施，將「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」修正為「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」。出口人輸出旨揭清單貨品至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者，依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輸出，並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，向本部國際貿易局或本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(構)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獲准後憑以報關出口。

二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https://www.trade.gov.tw)。

部長 王美花